坎坷追捕路 忠诚耀警徽

——沈丘县“3·12”特大抢劫金店案成功告破

□记　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永成 黄长春

核心提示：两名蒙面男子持枪闯进一家金店，抢走了一些黄金首饰，还用枪威胁追赶群众……这不是在拍电影，而是3月12日发生在沈丘的特大抢劫金店案的真实场景。案发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立即行动起来，多警种密切协同，追捕近万公里，途中遭遇车祸导致多名民警受伤，最终，在东北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用最短的时间将两名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闹市街头 金店遭抢

沈丘县东关十字路口是县城最繁华、客流量最多的路口之一。3月12日中午，在该路口的“金九福钻石店”内只有两名女店员正在工作，突然闯进来两名戴着口罩、手套的男子，其中一名男子手中拿着手枪喊道：“不许动！”两名女营业员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还没有等他们缓过神，另一名男子快速用准备好的锤子将柜台玻璃砸碎，以最快的速度将柜台里的一些黄金项链装在一手提袋内，随后两名男子跑出金店。

整个作案时间只有短短几分钟，从惊吓中缓过神来的女营业员一边跑出来追赶，一边大声喊“抓贼”。附近一些群众也参与到追赶人群中，眼看就要追到嫌疑人时，两名嫌疑人却骑上事先停放在一家理发店门口的电动摩托车逃跑，而且还用枪威胁追赶群众。

与此同时，沈丘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金九福钻石店”被抢走价值6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沈丘县“3·12”特大抢劫金店案发生后，引起了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热切关注。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巡视员孙永福，刑侦总队总队长李法正，三支队支队长蔡东赞及时赶赴沈丘，一线督导指挥专案侦破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祥东，市公安局局长助理、刑警支队支队长赵匡均，沈丘县公安局局长顾家德、政委党玉民带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侦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了专案指挥部，迅速集结300余名民警全面展开侦破工作。

多警联动 认真排查

鉴于此案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在第一次案情分析会上，姚天民局长要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参战民警，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放在重要位置，把侦破此案作为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整体作战，多策并举，速战速决。

按照专案指挥部统一部署，参战民警全面展开各项工作。刑事技术部门对案发现场进行规范勘查，力争发现、固定、提取、检验相关痕迹物证；刑侦部门立即发布公安内部协查通报，串并周口及周边地市同类案件，同时对“金九福钻石店”员工、案发现场周围群众及沿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展开调查走访，并以周口及周边地市为重点，系统开展赃物控制工作；治安、交警、巡警部门和派出所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宾馆、旅店、饭店、洗浴中心、网吧等公共场所集中进行清理清查、登记造册，将有关信息与SIS超级情报信息系统进行关联；视频侦查部门以现场为中心向外扩展，全面调取视频资料，认真分析、甄别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来去路线及落脚点；技侦、网监部门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对有关场所的电子信息和网络信息进行全面固定，分析研判，筛选、甄别可疑人员；宣传、装财部门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悬赏缉捕犯罪嫌疑人。

发动群众 锁定目标

专案组民警兵分几路开始排查工作，一路民警走访附近群众搜集证据，一路民警查看沿途监控设施。3月17日，民警终于有了重大发现，在该县北郊乡卫生院一处监控点，两名嫌疑人骑着电动摩托车的身影再次出现。通过对北郊乡卫生院周围视频认真分析、甄别，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5天，多次从北郊乡卫生院对面的丘溪街出入，由此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应在第一、第二、第三胡同内。这个镜头的出现让专案组民警感到很惊喜，该县公安局立即增派300多名警力，对该路段进行地毯式搜查，逐户逐人进行走访。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排查一家住户时，发现该住户家中早已没有人居住，而且大门紧锁，民警无法入内，细心的民警通过门缝看到院内有一辆白色可疑电动摩托车，经过对比确定为嫌疑人作案用车。民警随后与房主取得了联系，据房主介绍，房屋于去年租给了他东北的两个朋友，这两名男子30岁左右，操东北口音，在一家药厂当药品推销员，一个叫朴某，一个叫王某某。

经过调查，专案组民警发现，案发后这两名男子已经离开了沈丘，去向不明，有重大作案嫌疑。

紧急追捕　遭遇车祸

确定了重大犯罪嫌疑人后，专案组民警立即投入到抓捕当中。从各方面反馈的信息来看，两名嫌疑人已经潜逃到辽宁省沈阳市。警情就是命令，为使抓捕工作顺利进行，指挥部立即指派有丰富抓捕经验的沈丘县公安局政委党玉民、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陈凤祥带领专案组10余名民警北上追捕。

3月17日晚，当抓捕组民警驾驶车辆行驶在高速公路通许段时，一辆车突然爆胎，导致抓捕组无法前进，经过短暂商量后，抓捕组决定从通许下高速，先把车辆轮胎修好，然后再重新踏上征途。

3月18日凌晨，正当爆胎车辆在路边修理时，一辆油罐车从后面突然直接撞击到抓捕组其中一辆车上，巨大的冲击力又撞在正补胎的车辆上，抓捕组成员乘坐的两辆车被撞得严重变形，幸运的是当时车上大部分人员都站在路边，沈丘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孙晓龙当时正坐在车内，突如其来的车祸将他撞成重伤，其他民警也不同程度受伤。

事故发生后，抓捕组现场留下几个人处理事故，另外几人将伤者立即送往通许县医院进行治疗。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得到这个消息后，立即重新派出车辆接应，并指示伤者就地治疗。

抓捕工作刻不容缓。3月18日凌晨，看着病床上躺着昔日的战友，抓捕组成员们的眼睛湿润了，但没有停下抓捕的脚步，他们收拾好心情再次踏上抓捕征途。

抓获嫌犯　凯旋而归

3月18日下午，抓捕组民警到达沈阳后立即和当地警方取得联系。沈阳当地警方给予了大力配合，一边在宾馆旅社排查走访，一边通过侦查手段寻找两名嫌疑人的蛛丝马迹。然而，两名犯罪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他们关闭了手机，而且身份证也不再使用，案件至此突然陷入僵局，一周的时间过去了，犯罪嫌疑人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无影无踪。

再狡猾的狐狸也会露出尾巴。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3月31日，警方终于得到了两名嫌疑人在内蒙古通辽市出现的线索。抓捕开始后，根据事先掌握到两名嫌疑人在一家小旅社居住的信息，民警们踹开嫌疑人居住房间的门后，将睡在同一张床上的两名嫌疑人抓获，并当场搜出现金2万多元，黄金项链75条。在十几个难眠日夜里，专案组民警先后转战辽宁、吉林、内蒙古等地，迎风斗雪，跋山涉水，行程近万公里。

后经审讯得知，两名犯罪嫌疑人是某品牌药厂的销售员，2011年春节前夕，因为赌博输掉了厂里的货款，铤而走险抢劫金店。那把所谓的手枪其实是一把玩具枪，案发后已经被嫌疑人销毁。随后，专案组民警押解二人赴通辽市、沈阳市开展销赃现场指认、证据固定等工作。

4月5日，侦查工作进入收尾阶段，抓捕组制定了周密的长途押解方案，经指挥部同意后，于当日15时踏上返周征途，途中四次加油，6日9时许，抓捕组全体民警平安凯旋。当两辆押解车缓缓驶出南洛高速沈丘站口时，沈丘县县委书记杨永志、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段传文、县长皇甫立新、县政协常委会党组书记刘俊奇及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到场欢迎。省、市、县三级新闻媒体记者、沈丘县公安局党委全体班子成员和广大公安民警、400余名群众参加欢迎仪式。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政法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13592220023；13838686789；18639402212；13523115975
邮箱 zkrbfzzk@126.com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

“五好”活动打造“周口保安”金字招牌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扶沟分公司押运大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五好”活动相关内容。

本报讯（记者 黄佳 通讯员 王俊超 文/图）为加强保安服务公司规范化建设，树立保安良好形象，改进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保安公司的声誉，近日，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广泛开展内容为整体形象好、作风纪律好、环境卫生好、任务完成好、客户评价好的“五好”活动。

周口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辅助力量。据悉，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成立领导小组，精心策划实施方案，并要求各部门、各大队要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详细的内容、计划、步骤，保证活动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持续有效地开展。据了解，“五好”活动分学习动员、查摆讨论、整改、巩固提高、总结经验等5个阶段进行，通过动员学习，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组织开展大讨论，找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总结经验，有力推动活动开展。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韩国华总经理表示，通过开展“五好”活动，将带动“一日工作法”活动、优秀大队评选活动、优秀押运员评选活动、“百日安全”活动的开展，提高公司工作人员积极性。

“周口保安”杯

政法新闻大赛

“俺还没见过恁好的检察官哩”

□张然 陈修文

“你只有把老百姓的事放心上，老百姓才能把你放心上。”这是淮阳县检察院监所科干警王和堂读书笔记本扉页上所写的一句话。他是这样写的，更是这样做的。一位家长称：“俺活了大半辈子，还没有见过恁好的检察官哩！”

今年2月中旬的一天，王和堂到乡镇调查了解社区矫正人员情况，得知新站镇被判缓刑的刘某一直没有找到合适工作，家中与其一起生活70多岁的父母体弱多病，又无固定收入。为让刘某不再重新犯罪，王和堂多次与镇司法所、民政所沟通，最终将刘某的父母纳入低保范围。

为彻底解决刘某后顾之忧，王和堂在县城附近联系一家建筑工地，帮刘某找到合适工作。现在刘某每月能拿到1600多元工资，此事使刘某感激不已。刘某母亲吴桂花见孩子有了工作，自己与老伴也吃了低保，拉着前不久看望她的王和堂的手说：“你真是个大好人，俺和孩子一辈子都不会忘你。”

今年3月中旬的一天，王和堂又随机抽查一个乡的社区矫正人员情况，电话联系不上被矫正者孙某，查看孙某个人书面汇报材料，发现还缺少一个月的。王和堂当即提醒这个乡的司法所负责人，随后又与司法人员、村干部等一起到孙某家，当场对孙某训诫谈话，孙某表示今后一定安心社区矫正。

孙某的父亲孙志军看到孩子被训诫后，不仅脾气有所改变，而且在检察官帮助下还在一家预制板厂上了班，内心非常感激检察官。3月下旬，在县城大同街碰到王干警后上前拉着手说：“俺活了大半辈子，还没见过恁好的检察官哩！”王干警说：“让孩子变好是你我当家长的共同心愿。只要孩子变好了比啥都强。”

目前，该县119名接受社区矫正人员无一人脱管、漏管，无一人重新犯罪。据该院领导介绍，社区矫正要想有大作为，必须整合社会资源，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和手段，而作为检察机关必须加大监督监管力度，为创新社会管理积累更多更好的经验。这些成绩的取得，一方面得益于他们采取了“走访经常化、奖惩制度化、矫正网络化”等管理措施，另一方面得益于他们与县司法行政部门联手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实施细则》、《社区矫正长效机制若干规定》等项制度。

近日，消防警官高磊在为市直幼儿园新校区几名教职工讲解消防知识。当日，川汇区消防大队警官高磊走进周口市直幼儿园新校区，为全园教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消防教育课。（记者 陈永团 摄）

曹河司法所创新普法谱新篇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仗义 永刚）淮阳县司法局曹河乡司法所注重普法宣教效果，不断创新机制和方式方法，使工作再上新台阶，达到群众满意、领导肯定，促进了稳定和谐，深化了改革发展。

该所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服务中心和大局，根据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新情况新问题多现的实际情况，普法宣教工作更要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所长涂涛带领下，实行“三个四”举措，即“四心”“四强化”“四员”。“四心”即，树立强烈责任心，增强公正公平心，常怀朴实真诚心，让调解后各方当事人满意放心。“四强化”。强化排查、先入，防止矛盾产生或升级；强化调解；强化质量，力争解决实际问题；强化创新，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当好“四员”：普法宣传员、化解矛盾纠纷“特派员”、民生工作服务员、致富信息传递员。

普法宣教不只是送法进村，更要进田，做到“关口前移”，有案调消、无案宣教，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在调解一些琐事和农村常见的矛盾中，讲法不如讲理，该所坚持讲理在讲法的前提下进行。开动“机器”，认真思考，将法、理融合，体现人文关怀。如3月初某村兄弟两人，老大以父母当初分家不公，偏向老二为由，不愿给父母摊钱摊物。所长涂涛对老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讲老年人保障法，终使老大面红耳赤，回心转意认错。该所还关注民生，前不久，所长涂涛普法时听冷庄村民反映，因重车轧坏地下水管，自来水不通水。他回乡后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当天就修好了水管。涂所长走村串户下田间普法调解中，还把从媒体得到的致富信息传递给60多位农民，获得了较好的种养加效益。

在普法宣教工作创新中，曹河司法所还联合公安派出所、土管、环保、民政、财政所等单位形成合力，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普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收到良好的普法效果与社会效果。

贪心贼“吃回头草” 扒窃百余元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张然）4月15日，淮阳县检察院将扒窃百余元的一对男女犯罪嫌疑人刘某和王某（女）批准逮捕。

4月10日上午，正在县城一家医院参加康检的老干部李某不经意间成为混在人群中伺机作案的刘某与王某的扒窃对象。王某以闲聊说话为掩护，刘某迅速伸手扒窃。随后二人立即逃离现场。李某经旁人提醒，才知道自己钱财被盗。然而，扒窃得手的刘某与王某嫌钱太少，又心存侥幸地返回老干部身边伺机再次作案。此时，恰被失窃的李某发现，大家一齐动手当场抓获王某。刘某见同伙被抓，假装局外人上前调解，却被围观群众当场识破真相，二人一同被即时制服。闻讯赶来的派出所民警控制刘、王二人后，现场从王某身上找到李某刚失窃的120元现金。

日前，淮阳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据《刑法修正案（八）》中关于扒窃犯罪的相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和王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办案检察官提审时，犯罪嫌疑人刘某一脸迷茫地问：“过去，俺听说偷一部价值几百元的手机才治安拘留10多天，这次俺俩仅偷了120元怎么就批捕了？是不是检察院搞错了。”当办案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详细解读去年5月1日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中法律规定后，两人懊悔不已。

商水县法院力促调研和案例工作均衡良性发展

本报讯（记者 黄佳 通讯员 殷晓东）连日来，商水县法院制定五项措促进调研和案例工作均衡良性发展。

首先，该院院长、主管副院长安排部署研究室工作，听取调研、案例工作情况汇报。对研究室人员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待遇上倾斜、政治上关心，激发干警工作热情。

其次，在原有人员基础上，专门抽调愿写、会写、能写的年轻干警充实到研究室，实行调研、案例工作专人负责制。优先配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开通宽带网，优先解决工作经费，优先使用办公车辆，充分保障研究室工作开展。

第三，每个庭室又配备兼职调研、案例联络员，庭庭有指标，人人有任务，形成研究室主管、各庭室联动的调研、案例工作网络，同时，将调研、案例工作纳入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实行调研、案例工作奖励制度，促进调研、案例工作均衡发展。

第四，院领导明确要求，只要有组织培训一个也不能落下，要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开阔视野，汲取先进法院的经验和做法，勉励研究室人员经常学习，多读书看报，积累经验，不断提升调研、案例工作水平。

最后，院长、主管副院长协调解决研究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主管副院长带领研究室人员与省市法院、各级调研案例采用载体沟通联系，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同时，要求研究室人员经常与兄弟庭室沟通联系，全院整体联动，形成调研、案例工作良性循环。

MUTIAN LAWYERS　沐天说法

租赁房屋装修归属惹纠纷

案情：蔡某租赁徐某营业用房一间，为了经营需要，经徐某同意，蔡某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但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到期后装修该如何处理。合同到期后，蔡某要求徐某适当补偿装修的费用，而徐某则拒绝补偿，并要求蔡某拆除装修，恢复房屋原状。请问，蔡某和徐某二人谁的要求应该得到支持？

律师解答：本案涉及合同到期后对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添附物的处理问题。首先，我们必须先弄清一个概念，就是蔡某在装饰装修过程中向徐某房屋添加财产的行为的法律属性（如铺地砖、帖墙纸、安装水电器材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6条规定的“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足以确定蔡某的装修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添附”行为，已经产权人的同意，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民法理论，添附物又分为形成附合的添附物和未形成附合的添附物，前者与他人财产完全结合非毁损不可分离，后者未与他人财产完全结合且经分离不会减损价值。司法实践中时常面临保护物权人的处分权还是保护添附人财产权益的冲突。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该解释第十二条又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保护物权是处理添附物归属的一般原则，同时物权人同意他人添附又限制了物权的全面行使。具体本案，蔡某无权要求徐某补偿装修费用，但可以取回未形成附合添附物（不能损害徐某房屋）；徐某无权要求蔡某拆除已形成附合的添附物，亦无权要求蔡某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最后提醒大家，尽量在签定租赁合同时事先约定装修添附的处理问题，避免发生纠纷。

（解答律师：苏华伟 周学文）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温馨“提示卡”

提醒民警规范使用警车

本报讯（记者 黄佳 通讯员 王斌）4月17日午，在周口市区某宾馆门前的一辆豫P警车被俩督察贴上了“提示卡”。正面写着“为了您的安全和形象，请自觉遵守‘五条禁令’、《警车管理规定》等法规。”“你的车辆已被督察纠章备案，请于4月20日前携带有关证件或单位证明到我队接受处理”。“提示卡”的背面则是“五条禁令”和《车辆管理规定》等条文。

据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的要求和指示，进一步严格执行“五条禁令”和“警车管理规定”，周口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在严格加强全市公安机关警车使用管理的同时，全力打造人性化督察品牌，从2012年2月1日起，如果有警车停留在饮食场所或公共娱乐场所门前，或者民警有酒后驾驶的可能，一旦被督察发现，他们将会收到一份类似交警罚单的温馨“提示卡”。

据了解，“温馨式督察”旨在让处在违纪边缘的民警能够幡然醒悟。日前记者从周口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部门获悉，公安部“五条禁令”实施几年来，民警违禁的事情仍有发生，同时督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个别民警抱有侥幸心理，违令饮酒。为了避免这些民警犯错误，从2月1日开始，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分成若干暗访小组，采取明查暗访的方法深入到宾馆、饭店、娱乐场所进行督察，切实做到预测、预防、发现、解决。同时将监督关口前移，用真情去督导、去规范、去感化，并且告诉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这种方式便于民警接受，弱化了逆反心理，增强了规范效果，提高了工作效率。